##  **遴选邀请书**

## 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的委托，对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遴选进行公开遴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年） | 遴选入围供应商（家） |
| 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遴选 | 该品种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最低挂网价格 | 3 | 3 |

## **二、资金来源**

## /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特定资格要求：1、药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直辖市）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毒性药品生产和经营资质，并同时具有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生产范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供应商须是重庆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会员。（提供截图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所投品种均需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且能进行网签合同。（提供截图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请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遴选文件以及澄清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遴选公告期限：2025 年4月15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遴选文件发售期限：

1.遴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

2.获取文件方式：线下或线上

（1）线下：供应商在遴选文件发售期限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持《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报名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重庆市潼南区江北五一路69号）报名。

（2）线上：供应商在遴选文件发售期限内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原件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如法人报名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遴选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基本账户转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备注报名费）扫描发送至1051869449@qq.com邮箱内，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注：在遴选文件发售期报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3.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四）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在遴选文件发售期限内缴纳遴选文件购买费用并领取遴选文件；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投标地点：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江北五一路69号会议室）；

（六）投标起止时间：2025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15：00；

（七）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北京时间15:00；

（八）开标地点：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江北五一路69号会议室）。

## **五、遴选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方式**

（一）遴选保证金递交方式

1.遴选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

2.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遴选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

（二）遴选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招标要求各供应商提交遴选保证金：1万元

（三）遴选保证金的递交

2025年5月6日北京时间15：00时前由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账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遴选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黄泥塝支行

 银行账号：3100086809200015757

 银行账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供应商的保证金到帐信息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公示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基本帐户按所明确的保证金缴纳帐号进行缴纳，并确保到帐，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附言上注明：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遴选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供应商持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在开标现场以便核实保证金及单位基本账户信息。

特别提醒：1.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单位基本账户；

2.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转账时间转账及到账风险，同时附言清晰，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到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遴选保证金证明材料

 A.银行转账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的，开标前各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遴选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一致】。

 B.保函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的，开标前各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保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遴选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C.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方式递交遴选保证金的，开标前各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遴选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

（五）遴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入围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入围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入围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遴选保证金交于采购人处理，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遴选活动。

（二）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踏勘现场：遴选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篇遴选单位联系方式。

（五）本项目推荐目录资格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挂靠；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六）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 **七、联系方式**

（一）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9132203126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江北五一路69号

（二）遴选单位：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5310360196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836号